

有關通過「10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」，並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獎勵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3 16:30:1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客文字第1040047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對象係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與其隸屬之縣（市）政府之公教人員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，且於申請時仍任職於上述機關者。
- 三、 請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，填妥申請表連同合格證書影本，於104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